

沛县汉兴小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沛采磋C(2025)JSCT-08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汉兴小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8.89万元, 招标人为沛县汉兴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
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沛县汉兴小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和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汉兴小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汉兴小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

(1)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的扫描件1份;

(2)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1份。

或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 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类别和等级: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注册的, 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5 08:30到2025-08-11 17:30

获取方式：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同步，有意愿报名的供应商请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和单位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等企业信息填写在《政府采购供应商报名表》上（报名表：附件1）。将报名表和资格要求文件发送到江苏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ZBDLyangming@qq.com），审核通过后可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5 10:3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5 10:30

开标地点：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江苏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沛县汉兴小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按公告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5)JSCT-0801

项目名称：沛县汉兴小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8892.01元人民币

项目需求：沛县汉兴小学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和清单。

工期：1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1）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的扫描件1份；

（2）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1份。

或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类别和等级：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08月11日，每天08：3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

方式：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同步，有意愿报名的供应商请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和单位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等企业信息填写在《政府采购供应商报名表》上（报名表：附件1）。将报名表和资格要求文件发送到江苏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ZBDLyangming@qq.com），审核通过后可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费用：5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江苏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江苏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的接收

1.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08月15日北京时间10：00-10：30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北京时间10：30

3. 响应文件的接收地点：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江苏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二）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沛县汉兴小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街道锦诚社区

联系人：踪猛

联系电话：15251456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

联系方式：0516-89670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6-89670199

江苏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沛县汉兴小学。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沛县汉兴小学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街道锦诚社区
联 系 人：	踪猛
电 话：	1525145696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0516-89670199
电 子 邮 件：	ZBDLyangming@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登记日期：		报名项目编号及标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并盖章）			
住所（经营场所）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需提交相关文件证明资料（ 下列材料必须全部提交 ）			
证 件 名 称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营 业 执 照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的扫描件1份； 或提供2024年度 完整 财务报告。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1份。 或提供2024年度 完整 财务报告。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2、			

3、			
4、			
代理机构：	审查人： 月 日	审查日期：	年
说明：1、以上材料必须全部提交。2、以上资料（包括这张表格）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